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共管會議 9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出席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德育、陳建志（請假）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張文輝、廖倍顯、曾惠彥、徐邦賢、陳亮光、林忠毅

何世章(請假)、王智永、王瑞斌、黎永康、石鎮銘、

洪信嘉(請假)、陳建川、藍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毛燕明、蔡逸虹、林祥忠、林純美(李麗娟代)

陳淑惠、黃瑞源、王世華、周慧敏、陳貞如

主席：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毛組長燕明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張主委文輝

紀錄：周慧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二、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含醫院代表）報告（略）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審計部查核 98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對於同一病患 180 天跨院所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利用率偏高，要求本局有效做好控管措施請討論。

說明：本業務組擬將 98 年同一病患 180 天內跨院所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利用率前 10 名之牙醫院所移送 貴會輔導，再依據輔導結果做為是否加強審核之依據。

決議：篩選 99 年 1 至 2 季重複率 15% 以上院所，排除醫學中心及申報 300 件以下院所，請南區分會進行輔導後將輔導結果函知本業務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目前成大，奇美，市醫，新樓同意後續抽審 X 光片以光碟送審，是否以此經驗建立準則公告之？請討論

說明：目前執行原則：

1. 院所於抽審時向南區業務組申請，當次需雙項(傳統及數位影像)合併送審，同意與否南區業務組發文告知院所。
2. 同時宣導亦可透過 VPN 傳送送審。
3. 若被告知同意的院所是否於日後皆須完全以數位或傳統方式送審。

決議：經本業務組同意以光碟送審之院所，得依其作業需要調整為用傳統方式拍攝膠片送審。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若院所電腦輸入錯誤發現後是否可向費用承辦人員以書面報備存查？

說明：

- 一、部位電腦輸入錯誤乃行政疏失且隨執業越久累積越多，應建立報備存查管道做為日後解釋之依據。
- 二、若通過請函知會員醫師。

決議：針對鍵錄錯誤之資料(如：牙位申報錯誤)院所於發現有誤時，應於病歷記載詳實，若需行文向本局報備存查，亦請於病歷備註發文日期及內容，以方便日後調閱。

肆、散會(12時15分)